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14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0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0,671,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6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9,69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4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72,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960,4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9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72,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608,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54%；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851,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反对 10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87,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184,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775,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6%；反对 184,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865,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4%；反对 9,806,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154,4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469%；反对 9,806,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981,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22%；反对 20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1,759,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68%；反对 200,5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雷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5: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59,69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4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972,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5,608,255 股同意，109,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851,255 股同意，109,2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5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李冠群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80,487,007 股同意，184,5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75,907 股同意，184,5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70,865,536 股同意，9,806,019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2,154,436 股同意，9,806,019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5.3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6,981,007 股同意，200,5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59,907 股同意，200,548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09%。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邹晓冬
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王雷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1197.9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或盈利类）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属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2022 年 10-12 月	2.44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41				
	宜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0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0.08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1.66				
	宜昌市伍家岗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就业稳岗补助	2022 年 11 月	0.42	鄂财法规〔2017〕1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2 年 11 月	0.40	湖北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0-12 月	0.70	人社部发〔2022〕2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3.60				
	宜昌市伍家岗区商务局	汽车消费补助	2022 年 12 月	16.39	宜伍商发〔2022〕4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助	2022 年 11-12 月	366.71	松交文〔2022〕2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定制客运补助资金	2022 年 11 月	5.00	鄂财建发〔2020〕57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燃油补助	2022 年 10 月	24.15	鄂财建发〔2018〕135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1 月	95.96	兴交字〔2022〕96 号			
	兴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助	2022 年 12 月	77.81	关于开展兴山县古夫镇区城市公交车运营成本监审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秭归县交通物流发展局		2022 年 12 月	132.42	秭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 年 10 月	1.40	宜人社函〔2022〕6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2 年 10 月	0.70	鄂人社办函〔2022〕22 号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 年 12 月	25.00	2022 年度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方案公示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宣传部	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2022 年 12 月	12.00	2021 年宜昌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2 年 10-12 月	1.10	宜劳就管〔2022〕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夷陵区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工作奖补资金	2022 年 12 月	3.00	夷发发〔2022〕224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物流奖补资金	2022 年 12 月	45.00	关于拟拨付市级财政物流奖补资金的公示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奖励	2022 年 11 月	6.00	关于兑现 2021 年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奖励的通知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	服务业产业培育奖励资金	2022 年 12 月	2.00	关于兑现拨付 2021 年度服务业发展资金的函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宜昌市总工会	工人先锋号奖励	2022 年 11 月	0.20		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否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	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专项	2022 年 11 月	351.81	秭三峡后续办文〔2020〕18 号	资产	递延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351.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846.1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3%。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351.81 万元，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846.15 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37.9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补助计入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846.15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胜城”）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与工商银行东台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7,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合计	3,049,000	-	59,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汇、江苏领胜城、东莞领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与工商银行福永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工商银行东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31,57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2.6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04,347.8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22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950 万元整，期限 3 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5 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向保康楚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修公司”）转让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事项，在股权交接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款项需由公司承担。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总成交金额由 188,002,859.36 元调整为 187,493,965.11 元，并同意公司与楚修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负责开发、运营贵州梵净山索道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梵净山旅业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950 万元整，期限三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3.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4.法定代表人：郭大陆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销售；照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梵净山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607.54	17,081.13
负债总额	60,001.73	4,37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24.55